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

- 壹、目的：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特訂定此作業標準。
- 貳、摘要：申請人應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再持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以下簡稱鑑定表)至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鑑定機構並將鑑定資料輸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後10日內，將鑑定表及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將鑑定費核發予鑑定機構，並於10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參、受理機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本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
-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8條及第11條。
- 伍、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
- 一、身心障礙鑑定表1份(請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領取，領取前需準備近3個月內一寸相片3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未滿十四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1份)。
 - 二、因障礙之情況有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應另檢具近3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
-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 柒、名詞解釋：
- 「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捌、其他：無。
- 玖、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